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58377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訂定「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4-22170682。
  - (四)傳真：04-22203085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yiteng28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